|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声明** |
| 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根据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充分了解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规定和申报程序的基础上，我单位                 项目自愿向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评审机构－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申请绿色建筑（设计、竣工）评价标识。我单位承诺履行如下事项：1. 我单位了解评审机构关于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评审组织的相关程序、申报要求和申报方式。
2. 提交本声明，表示我单位已确认向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申报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并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评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3. 我单位申报项目 已完成 未完成 第三方《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项技术审查》服务。
4. 按照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5. 按要求及时提交满足相关要求的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有虚假，自动取消参评资格，并对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负责。
6. 所申报项目通过评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评审意见及补充修改资料实施项目建设，并承诺申报绿色建筑后续评价标识评审。
7. 如无法按相关规定提交资料，我单位同意终止评价标识活动。
8. 申报项目进入专家评审程序后，未经你委许可，不退出此次评价标识活动。
9. 接受并采纳专家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将按照管理规定向评审机构提出，由评审机构负责处理。
10. 如申报成功获得标识，严格按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使用标识。
11. 如未按本声明履行义务，后果自负。

申报单位：  （盖章）年  月  日说明：1. 签署声明表示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开始，项目的“项目名称”、“建筑类型”以及“申报单位”将不可更改；
2. 按照《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应用指南》，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应针对技术申报材料、专项技术应用分析等内容进行第三方初步专项技术审查，已确定申报材料满足评审要求；

3. 签署此声明后，您还需要打印书面文件，盖章后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自重庆市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 |
|  |

 |
|  |

 |

|  |
| --- |
| [网站首页](http://www.cqgbc.org/index.asp) | [绿建委](http://www.cqgbc.org/news.asp) | [标识制度](http://www.cqgbc.org/biaozhi.asp) | [标志项目](http://www.cqgbc.org/xiangmu.asp) | [申报系统](http://www.cqgbc.org/shenbao/index.asp) | [网上办公](http://www.cqgbc.org/user/login.asp) | [标识交流](http://www.cqgbc.org/bbs/index.php) | [常用下载](http://www.cqgbc.org/download.asp) | [常见问题](http://www.cqgbc.org/pro.asp) | [联系方式](http://www.cqgbc.org/contact.asp) |
|  |